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 2014年12月5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59, 775, 000股变更为362, 742, 900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 2015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并确定以2015年5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工具的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七) 2015年6月4日, 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62, 742, 900股变更为363, 002, 900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八) 2015年7月16日, 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 002, 9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35, 551, 461股, 其中股权激励所获的现金红利以应付股利形式代管。

(九) 2015年11月2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 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 99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 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黄宁、张文斌等95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1, 068, 317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53%。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 （一）回购数量

鉴于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00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2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567 股。鉴于以上事项，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15.7 元/股÷（1+0.1998567）=13.08 元/股

### 2、派息调整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 2014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再因派息进行调整，即 13.08 元/股，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同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回购时不

支付同期利息。

待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873,017股调整为3,867,018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95人及授予数量3,561,056股无变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311,961股调整为305,962股。

###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b>167,969,017</b>	<b>38.56%</b>	<b>-5,999</b>	<b>167,963,018</b>	<b>38.56%</b>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73,017	<b>0.89%</b>	-5,999	3,867,018	<b>0.89%</b>
04 高管锁定股	164,096,000	<b>37.68%</b>	0	164,096,000	<b>37.68%</b>
二、无限售流通股	<b>267,582,444</b>	<b>61.44%</b>	<b>0</b>	<b>267,582,444</b>	<b>61.44%</b>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b>435,551,461</b>	<b>100%</b>	<b>-5,999</b>	<b>435,545,462</b>	<b>100%</b>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 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3.08 元/股，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王夕尹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08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

（二）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